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民法院根据呼中区北极星网吧的申请，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2024)黑27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呼中区北极星网吧的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为呼中区北极星网吧管理人。现公告债权申报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432 号中盟财富中心，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7614613310，邮箱：beijixingglr@126.com，债权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前。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偿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呼中区北极星网吧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呼中区北极星网吧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14时30分线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前平台会发送账号密码短信和参会指引短信通知债权人参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债权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债权已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及强制执行情况的法律文书(执行程序终结或执行完毕等法律文书)。申报债权包括利息、罚金、违约金、滞纳金的,计算截止日期为破产申请受理日,并注明计算方式。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利息、违约金或未提交计算方式及明细的,视为放弃申报。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申报人现场申报的,应携带申报债权证据原件与相应复印件;申报人邮寄申报的,需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携带原件与管理人现场确认,申报人未能按时提供证据原件的,视为申报人放弃举证,

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